

因應 COVID-19 疫情第二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

110.9.6

基於防疫優先原則，並兼顧疫情第二級警戒地區之法院為秩序維持及提供必要服務之國家機關，於疫情第二級警戒期間，法院應落實各項防疫措施。關於個案及其他業務，由合議庭(法官)或承辦單位依照處理指引辦理，並延長辦案期限。因應疫情趨緩，除特殊情形得採居家辦公外，恢復到院辦公，維持公務正常運作。

本指引內容由司法院依疫情發展，適時滾動檢討。

一、防疫措施

| 項次 | 防疫措施 | 說明 | 備註 |
|-----|--------------|--|--|
| 1-1 | 機關人流管制 | 應落實人流管制。 | |
| 1-2 | 事先掌握進入法院人員資訊 | <p>相關人員進入法院時原則採簡訊實聯登記，並公告牌示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過去 14 天內本人曾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確診個案接觸(應居家隔離，請勿進入法院，法院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過去 14 天內曾出國(應居家檢疫，請勿進入法院，法院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過去 14 天內本人或本人之家庭成員(或密切接觸者)曾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疑似感染者、居家隔離者或居家檢疫者接觸(應自主健康管理，請法院引導訪客至戶外隔離安置區由專人處理)。過去 14 天內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等症狀(請法院引導訪客至戶外隔離安置區由專人處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攜帶手機者，採行政院版「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登記。經傳喚或通知到庭者，如被禁止進入法院，檢測同仁應通報審判庭。登記時應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及文具消毒。 |
| 1-3 | 室內空間之通風情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室內空間應保持良好通風。考慮關閉中央空調系統或增加室 | |

| 項次 | 防疫措施 | 說明 | 備註 |
|-----|-----------|---|--|
| | | 外新鮮空氣比例，並定期更換或清潔濾網。 | |
| 1-4 | 安全社交距離 | <p>1. 應保持室內空間至少 1.5 公尺/人(2.25 平方公尺/人)，室外空間至少 1 公尺/人(1 平方公尺/人)之安全社交距離。</p> <p>2. 如室內無法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時，每人之座席安排應採間隔座、梅花座或設置隔板。</p> | <p>1. 聯合服務中心應採單一出入口，並進行人流及動線管制。</p> <p>2. 隔板包含辦公室之 OA 屏風隔板、公共空間之透明壓克力隔板等。</p> <p>3. 每一法庭審判活動區及旁聽區可容納之適當安全人數，應預作規劃。</p> |
| 1-5 | 落實個人衛生防護 | 所有人員均應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全程正確佩戴口罩。 | |
| 1-6 | 落實空間之清潔消毒 | 麥克風、桌面、椅子、扶手、隔板、按鈕、文具等使用前、後，均應清潔消毒。如更換使用者，應立即清潔消毒。 | |
| 1-7 | 營業場域之防疫措施 | 各法院內之金融機構、郵局、餐廳、商店等營業場域，應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公布之防疫管理措施，營業期間並應依 1-1 至 1-6 所定原則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
| 1-8 | 隔離安置 | 事先規劃隔離安置空間，並於發現應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疑似病例者、接觸確診病例者之人員時，立即隔離安置，並儘速協助就醫、通報及為其他必要處置，以避免感染風險。 | 如已通過門禁管制之人員在法院內發生緊急狀況，例如：忽然發燒、身體不適或發現 |

| 項次 | 防疫措施 | 說明 | 備註 |
|------|---------------|--------------------------------|--|
| | | 險。 | 有應居家隔離或檢疫情形者，在完成協助就醫、通報及為其他必要處置前，應立即與其他人員隔離，得安置於室外或臨時性獨立空間，惟應注意清潔消毒。 |
| 1-9 | 防疫物資 | 備置防護面罩、護目鏡、隔離衣、防護衣及其他防疫物資。 | |
| 1-10 | 通報聯繫窗口及醫療後送流程 | 洽詢所在地衛生單位建立疑似個案之通報聯繫窗口及醫療後送流程。 | |

二、個案處理指引

| 項次 | 個案處理指引 | 說明 | 備註 |
|-----|-----------|--|---|
| 2-1 | 案件開庭及處理指引 | <p>1. 個案符合遠距視訊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時，依個案情形，宜採用標準型、延伸法庭型或混合型遠距視訊方式開庭¹。</p> <p>2. 如個案採實體開庭，應注意法庭席位保持 1.5 公尺/人(2.25 平方公尺/人)安全社交距離，或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並適當控管在庭人數；如逾法庭審判活動區得容納之適當人數上限時，應更改至較大法庭，或依法將所逾適當人數上限部分，改採延伸法庭型、混合型遠距視訊方式進行。</p> | 等候開庭區依安全社交距離計算適當人數上限，並依梅花座、間隔座規劃席位，亦可適度開放未使用之法庭供等候開庭。 |

¹ 關於「標準型」、「延伸法庭型」、「混合型」遠距視訊開庭方式之定義，參見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 4.0 版。

| 項次 | 個案處理指引 | 說明 | 備註 |
|-----|--------|--|----|
| | | 3. 開庭以外之其他在法院內、外所辦理有非院內人員參與之案件業務事項，依前二項原則辦理。 | |
| 2-2 | 卷證提示 | 建議開庭時採電子卷證提示，避免以實體卷證提示。 | |

三、其他業務

| 項次 | 業務項目 | 辦理事項 | 備註 |
|-----|---------|--|--|
| 3-1 | 聯合服務中心 | 聯合服務中心各項業務正常運作。但為減少感染風險，請儘量宣導訴訟輔導服務得以電話、線上諮詢，其他服務得以郵寄、線上或多元繳費等避免接觸之方式辦理。 | |
| 3-2 | 陳情業務 | 陳情業務正常運作。但為減少感染風險，請儘量宣導得以電話、郵寄或電子郵件等避免接觸之方式陳情。 | |
| 3-3 | 管考業務 | 暫停各類案件之辦案期限管考。 | |
| 3-4 | 其他業務及活動 | 在法院內、外所辦理有非院內人員參與之與案件無關之其他業務及活動， <u>室內及室外人數超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公布之集會活動人數上限者</u> ，仍暫停或改採視訊方式辦理；其他活動之辦理，須落實1-3至1-6之防疫措施。 | 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暨座談會部分，本院業以110年8月6日秘台廳刑五字第1100022756號函頒布原則及指引，請參考。 |

四、辦案期限

| 項次 | 類型 | 說明 | 備註 |
|-----|------|---|----|
| 4-1 | 通案延長 | 至全國各地區均解除三級警戒後6個月內，所有案件(包含先前收案尚未審結及期間內新收未結案件)之辦案期限，統一延長4個月。 | |

| 項次 | 類型 | 說明 | 備註 |
|-----|--------|--|----|
| 4-2 | 個案簽准延長 | 得依司法院 109 年函發各級法院有關因應疫情可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之函示辦理。 | |

五、居家辦公

| 項次 | 實施期間 | 措施 | 備註 |
|----|------------------|---|----|
| 5 |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 | <p>各機關人員恢復到院辦公，但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不影響正常公務運作，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得居家辦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中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或有 12 歲以下學童，因應<u>防疫需求</u>有親自照顧之必要(例如學校、幼兒園因防疫停課而須親自照顧等情形)。 與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疑似病例、接觸確診病例者接觸。 單位主管基於防疫需要，認宜居家辦公。 | |

